

立法會CB(3) 330/03-04號文件

#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5 號

---

在 20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第50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年報（於2004年1月6日發表）

第51號 —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第二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於2004年1月6日發表）

第52號 — 消費者委員會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報（於2004年1月12日發表）

第53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年報（於2004年1月12日發表）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4年1月8日發表)

## 質詢

1. 葉國謙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2. 余若薇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3. 楊耀忠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

4. 梁富華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5. 李柱銘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6. 勞永樂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法案

### 首讀

《2003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二讀

《2003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上述條例草案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3年4月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她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再有兩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第8、9、10、12、13、15、16及2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至7、11、14及17至2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至7、11、14及17至2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20A條經過首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20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新訂的第20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20A條經過二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20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報告謂

####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律政司司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修訂於2003年11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a) 在第4(2)條中 —

(i) 在(a)(ii)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ii)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c) 述明如有關人士沒有按(b)段的規定通知理事會代表，該事宜即由律師紀律審裁組處理。”；

(b) 在第5(1)條中，在“內”之後加入“但在理事會代表收到有關人士就他是否希望與理事會代表商議該事宜發出的通知前”。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議員法案

#### 二讀

《2003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二讀辯論經於2003年12月1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3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1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丁午壽議員報告謂

《2003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許長青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3年12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263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4年2月4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支持進出口業

許長青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研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實施，以及歐美國家將於2005年改變香港及內地主要紡織品出口配額制度，對香港進出口業所帶來的影響，並制訂對策。

在許長青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5時17時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5位議員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下午5時54分，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許長青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更完善的醫療融資政策

麥國風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鑑於現時的醫療融資政策並不能持續地令市民得到優質醫療服務，本會促請政府廣泛參考外地經驗，研究一套更完善的醫療融資方案，並諮詢公眾，以便盡快制訂一項持續可行的新政策。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6位議員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麥國風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下次會議將在猴年，即2004年2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本會在晚上7時25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4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